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人社监罚字[2025]第 2-164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四川凯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宇 职务：法人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对你单位拖欠青山区当代菁英国际一期人防项目、青山区当代菁英国际二期住宅项目 238 名工人工资 4660000 元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5 日实施了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青人社监令字[2025]第 2-164 号的违法行为。

违法的证据：1. 《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青人社监令字[2025]第 2-164 号。

违法行为等次：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严重。

应受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根据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规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2、《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十一条：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1. 涉及劳动者 10 人以上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你单位拒绝执行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下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蒙商银行繁荣支行银行（账号：000535634200020）。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青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责令改正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